

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提起诉讼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华瑞股份”）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梧州市东泰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梧州东泰”）的通知，梧州东泰根据其与孙瑞良及张依君于2020年签署的相关借款协议、梧州东泰与孙瑞良签署的相关股票质押合同，因孙瑞良未能按期清偿借款，梧州东泰于2025年9月28日向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，并请求法院判令对孙瑞良所持有的华瑞股份41,474,532股股票及其孳息折价或拍卖、变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。相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公司控股股东梧州东泰本次提起诉讼事项

1、诉讼当事人基本情况

原告：梧州市东泰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

被告：孙瑞良

2、2020年9月11日，梧州东泰与孙瑞良签订了相关股票质押合同，约定孙瑞良以其持有的华瑞股份股票为其借款提供质押担保，双方分别于2020年10月13日、2021年1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了股份质押登记。

鉴于孙瑞良未能按期清偿借款，梧州东泰于2025年9月28日向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，请求法院判令孙瑞良归还本金、利息及违约金；请求法院判令对孙瑞良所持有的华瑞股份41,474,532股股票及其孳息、以及孙瑞良所抵押的房产折价或拍卖、变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；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律师费；本案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、保全保险费由被告承担。梧州东泰于2025年10月23日收到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。

3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孙瑞良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、冻结情况如下：

(1) 质押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质押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孙瑞良	否	4,799,532	11.57%	2.67%	否	否	2021年1月8日	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	梧州市东泰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	个人融资
	否	36,675,000	88.43%	20.38%	否	否	2020年10月13日	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	梧州市东泰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	个人融资
合计	-	41,474,532	100.00%	23.04%	-	-	-	-	-	-

(2) 冻结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	本次冻结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	起始日	到期日	冻结申请人	原因
孙瑞良	否	1,000,000	2.41%	0.56%	否	2023年10月26日	2026年10月25日	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	司法再冻结
合计	-	1,000,000	2.41%	0.56%	-	-	-	-	-

二、风险提示

1、本次诉讼系公司控股股东与孙瑞良之间的纠纷，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2、截至目前，梧州东泰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3,296,288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18.50%），孙瑞良委托给梧州东泰行使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20,685,712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11.49%），梧州东泰合计拥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为53,982,00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29.99%）。由于目前尚无法判断上述案件诉讼结果，案件判决结果是否涉及孙瑞良持有的41,474,532股股权处置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暂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。

公司后续将根据本次事项进展情况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法

定信息披露网站，公司所有披露信息均以在该网站上的正式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0月30日